职工薪酬核算与个人所得税的关联性思考

甘娅丽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贵阳　550004）

【摘要】为了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监管，本文阐述了职工薪酬与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关系，提出了建立个人所得额计税账户监管体系，建立企业与税务部门双链动态管理个人所得税的监管模式。

【关键词】职工薪酬　个人所得税　双链动态管理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职工薪酬准则》）是企业职工薪酬核算与管理的理论依据，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企业代扣代缴或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准绳，它们从不同层面诠释了个人所得税的重点与内容。为了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监管，本文分析了职工薪酬核算与个人所得税的关联性问题，提出了以职工薪酬核算为基础，建立个人所得额计税账户监控体系，建立全国各税务部门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从而形成税务部门与企业双链动态管理个人所得税的监管模式。

一、职工薪酬与个人所得税关联性分析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工资是由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构成工资总额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确定，与《个人所得税法》所指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口径基本相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自己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个人月工资收入-2 000）×各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职工福利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未对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做出具体规定，企业可以按以前工资总额的14%计提，计入成本费用，也可以按其他比例计提。《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纳个人所得税。这里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但是，该项内容规定了应当并入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①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②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③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所以，职工福利费的计算不能一概而论。企业应当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账户的核算内容，确认其是否属于应纳税工资、薪金所得，以正确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是指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是企业按照国务院、各地方政府或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五项保险费内容。其来源有：①职工个人缴纳；②企业正常缴纳；③企业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以上内容均应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该项扣除有两个特例：一是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二是对于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可见，企业应根据《职工薪酬准则》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账户分别上述核算的不同情况进行扣除或并入个人应税工资所得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这里所说的扣除数为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地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其中一项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

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为此,企业应根据《职工薪酬准则》在“应付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账户分别上述核算情况进行扣除或并入个人应税工资所得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是指凡是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向工会拨交的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是为满足经济建设需要,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企业职工队伍素质,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列入成本费用的经费。其会计核算方法同上述费用。但《个人所得税法》对该费用没有做出具体规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原则,该费用若不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则不计入个人所得额计税;否则以现金或实物形态支付给职工个人,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非货币性福利*。《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对该项内容企业应在“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账户分析确认个人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 *辞退福利*。根据有关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所以,对该项内容企业应在“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账户分析确认个人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该项内容有两方面处理:一是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其个人所得税与前述第一项内容相同;二是以权益形式结算的认股权,其职工薪酬应按相关规定分别权益形成的内容确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二、加强职工薪酬个人所得税监管的建议

1. *建立个人所得额计税监控账户体系*。设置“计税个人所得额”、“待计个人所得税”账户。“应付职工薪酬”账户是为了反映企业应付给职工的薪酬而设置的负债类账户,从上述分析可见,它不能全面归集《个人所得税法》所列的十一项应纳税个人所得额,故有必要设置一个反映企业职工个人综合所得基本状况的“计税个人所得额”账户,该账户从性质上可列为资产类账户。其用途在于核算和归集企业职工个人所得额的总体状况。该账户借方登记构成个人所得额的计税内容,贷方登记税法允许扣除数及已经计算个人所得税后数额的冲减,余额是尚未计算的个人所得额。该账户明细内容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十一项应纳税个人所得额内容,设置专栏进行核算。当发生企业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应税个人所得时,借记“计税个人所得额”科目,贷记“待计个人所得税”科目;平时或月末、季末、年终用计税个人所得额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分类、分项根据“计税个人所得额”账户的数额,借记“待计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计税个人所得额”科目。

设置“待计个人所得税”账户,用于企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综合数据管理。从用途上讲,该账户可列为调整类账户,借方登记已经使用过的个人所得额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允许扣除数,贷方登记按工资、劳务报酬或其他形式的个人所得额用于计算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额,余额表示尚未使用计算的个人所得额。平时或月末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利用“计税个人所得额”账户数据,预计或计算应交未交个人所得税时,借记“待计个人所得税——应扣数”、“待计个人所得税——计税额”科目,贷记“计税个人所得额”科目。通过以上两个账户的结合使用,便于企业、税务部门加强对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缴纳情况的监控。

2. *建立税务部门数据网络系统*。税务部门将来自企业“计税个人所得额”与“待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的数据按行业分类汇总分析后,借助计算机,加强基于个人所得额数据处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将来自全社会个人综合所得分行业、单位、收入性质归类,实现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或个人申报缴纳的管理,对重点行业和企业实行重点数据监管。通过网络数据的通报,实行税务、企业、社会各界参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的动态管理。

3. *建立与完善税务机制*。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环节立法。做好纳税人、支付单位和银行三方税务申报制度,加强税收立法缴纳程序法的建设,实现财税分离的税务会计模式。建立一个由分项与综合数据管理相结合的混合税制模式,并逐步过渡到综合税制模式。在综合税制中,可将劳务性质所得,如工资和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投稿所得等,合并为综合所得,平时预缴,年终汇算;将财产所得、偶然所得等合并为偶然所得,简化计算程序,实现规范化管理。同时,结合实施纳税代理员制度,实现对个人所得税的动态监管。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